

#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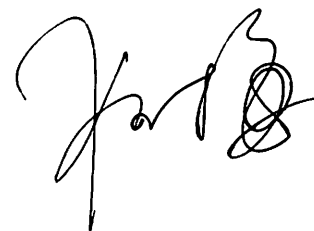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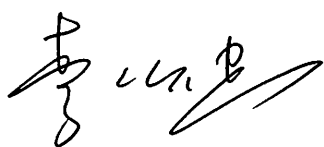
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停牌以来，公司董事会与重组对象进行了持续的交流和协商，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、程序复杂，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工作量大，公司无法按预计时间复牌，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商，论证重组方案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在审议该议案时，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汉元先生、嵇玉娇女士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